

中華民國 108 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『排舞錦標賽』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宣導「自發、樂活、愛運動」理念，擴增「自發性運動人口」及「團體型運動人口」，養成國民規律運動習慣，發掘更多排舞運動志工，落實全民運動目標，同時行銷本市、促進運動觀光產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總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總會各單項運動協會。
新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都會排舞協會。
- 七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8 月 24 日
- 八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館(板橋區中正路 8 號)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5 日截止。
 - (二) 報名地點：108 年排舞錦標賽籌備處【臺北市龍江路 15 號 3 樓】
 - (三) 報名手續：依網路發佈報名表填寫，由代表人電傳至電子郵件
metrolinedance@yahoo.com.tw
- 十、比賽資格：凡新北市及協辦單位排舞團隊均可報名參加，每隊至少 20 人以上。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自訂主題，自選舞曲展現成果、秀出健康！
(各隊得表演單曲、組曲或接力)。
- 十二、比賽舞曲：自備音樂限時 5 分鐘(含進退場)，
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試音。
- 十三、比賽服裝：一致性制服或配飾自由發揮創意、配合曲風美化造型。
- 十四、比賽順序：參賽隊伍代表於會前會議中抽籤決定，
未到者主辦單位代抽。
- 十五、評審標準：舞蹈編排、團隊默契、專業技巧、服裝造型各佔 25%。
- 十六、獎勵：優勝隊伍頒發團體優勝獎盃等。